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9) 通过]

69/191.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认识到卡塔尔政府已经为筹备在多哈主办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慷慨捐助支持秘书处的能力，以确保有效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尤其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

意识到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又决定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²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又意识到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还决定根据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将载列反映并产生于高级别部分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的主要建议，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执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议程”。

³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4/6。

5. **还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⁵

6. **承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相关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了各种着眼于行动的建议，⁶作为将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85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以及
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开始拟订一项简明扼要的反映预防犯罪大会主题的宣言草案；

8. **强调**将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支持，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9. **再次邀请**各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努力，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相应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从而产生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中加强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建议、项目和文件；

1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1.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作准备，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以及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2. **再次邀请**各会员国派出最高适当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在高级别部分发言，并通过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其议事过程；

⁵ A/CONF. 222/PM. 1。

⁶ 见 A/CONF. 222/RPM. 1/1、A/CONF. 222/RPM. 2/1、A/CONF. 222/RPM. 3/1 和 A/CONF. 222/RPM. 4/1。

13.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4. **又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参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计划；⁷
16. **又欢迎**秘书长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7.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⁷ E/CN.15/2014/6，第二.C 节。